

中日長江戰役研究

A Study of Yangtze River Campaig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蔡志銓 (Chih-Chuan Tsai)

海軍陸戰隊學校少校教官

摘 要

1937年8月13日淞滬會戰爆發，我國海軍爲防止日軍沿長江西進，掩護國民政府西遷之圖存戰略，決定在長江沿線水域建立封鎖線，配合陸、空軍的防禦，以阻止日艦溯江西進，阻撓日本海軍沿江與地面部隊協同作戰。

當時我國海軍編制、艦艇數量、軍武裝備等與日本海軍實力相差甚遠，儘管我國海軍實力懸殊，且在長江戰役中損失慘重，但海軍官兵在戰役所表現出奮勇殺敵的英勇就義行舉，鼓舞全國抗日軍民，激勵全國抗戰意志。

由於科技的進步，影響海軍制海作戰的難度，面對周邊國家不斷擴展軍備的趨勢，我國海軍已面臨嚴重的威脅和挑戰。未來除致力海上不對稱作戰外，應參考長江戰役經驗戮力部隊轉型，建立一支能嚇阻他國進犯的海軍武力。

關鍵詞：淞滬會戰、江陰封鎖戰、海軍戰略、海洋戰略、制海權

Abstract

On August 13, 1937 the Campaign of Shanghai broke out.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Japanese Army to across the Yangtze River, the ROC Navy moved westward and fough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e ROC Navy decided to carry out the blockade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and coordinate with army and air force to halt the Japanese ships advancing westward. It obstructed the joint operation between Japanese Navy and ground troops so that the strength of Japanese military could not be multiplied.

The military capability of ROC Navy in terms of number of ships, weapons and equipment were far inferior to that of the Japanese Navy at that time. Although there was a great disparity of military strength between ROC and Japan, and ROC suffered a heavy damage in the Yangtze River blockade warfare, the ROC naval officers and sailors' brav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campaign encouraged and aroused the fighting will of the entire country to fight against the Japanese.

Due to the advancement of modern technology, operation for the command of the sea has thus been more difficult. In the face of arms race among the peripheral country in the

region, the ROC Navy is now encountering a serious threat and challenge. In the future, not only it should focus on the maritime asymmetrical warfare, but also carries out a long-term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navy that is capable enough to deter invasion from other countries.

Keywords: Campaign of Shanghai, Jiangyin Campaign, Naval Strategy, Marine Strategy, Command of the Sea

壹、前言

1937年8月13日，中日兩國軍隊在上海爆發戰鬥，我國陸、海、空三軍均投入這場重大戰役，這場戰事不斷擴大的結果，最終演變成長達3個多月的「淞滬會戰」。日本在「用兵綱領」的指導，海軍以殲滅中國艦隊，制壓中國大陸沿海及長江水域，並與陸軍合作占領所要區域為目的。¹至9月下旬期間，我國海軍駐守江陰一帶與日本海軍航空隊發生數次戰鬥，海軍集中兵力進行英勇、頑強的抵抗，結果使海軍主力艦艇損失殆盡，爾後只能在長江中、上游採取要塞與佈雷等小規模作戰。江陰封鎖戰可說是我國海軍在八年抗戰中唯一一次艦隊作戰，在我國海軍史具有重要地位。

相較於日本地面部隊在優勢的海、空軍支援下，戰略上改採由東向西方向進擊，並善用長江水域深入內地之地理條件，逐步向我武漢地區進犯。我海軍部隊雖在主力艦艇盡失的情況下，仍採佈雷、要塞封鎖等方式遲滯日本海軍沿江西進，以爭取國家政治、軍事機關，甚至輕、重工業西遷的時間。另一方面阻擾日本海軍與地面部隊協同作戰，

拒止日本戰力倍增，限制日本海軍在長江的行動自由，為抗日作戰作出貢獻。

分析我國近代海軍戰史，由於科技的進步，制海作戰的運用產生重大的改變，執行海戰不外乎先奪取「制海權」。然而海軍長江戰役雖屬內河作戰，但我國海軍在種種劣勢之下，仍積極險中求存，以爭取「制江權」，運用沉艦及佈雷封鎖以遲滯日軍攻勢，威脅日艦在長江的運補作為，最終為國家爭取寶貴的時間與勝利契機。礙於篇幅的關係，本文試從軍事戰略的角度來研究這場堪稱海軍制勝的長江戰役，學習歷史的經驗與教訓，作為我國未來建軍規劃與發展之參考；至於政治、經濟、外交及心理等部分將予以省略。

貳、抗戰期間中日兩國海軍軍備建設

一國之國力可就其國土之大小、人口的多寡、資源蘊藏種類及數量、國民教育水準、科學技術的程度、農工業生產能力以及政治治亂能力等狀況綜合判斷來獲得，即孫子兵法所言之「度、量、數、稱、勝」的道理。²通常國力愈大則戰力愈高，但如土地

1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林石江譯，《初期陸軍作戰(一)從盧溝橋事變到南京戰役》（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6月），頁138。

2 李安石，《孫子兵法的致勝戰略》（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頁277。度：法治；量：計畫；數：兵源、物資；稱：敵我力量的對比；勝：贏得勝利的謀略。

廣大而未能有效利用、人口眾多而教育水準低落、資源蘊藏豐富而未能開發、軍隊多而缺乏健全之將校，則僅能視為擁有潛在之國力，但國力仍屬低落。

以我國土地、人口均遠在日本之上，且蘊藏豐富的資源，亦應優於日本；但我國之工業、科技、教育及生產力皆不及日本，如表1所示。日本早在中國清朝年間即已開始吸取西方知識、新技術、新制度，使國力不斷發展，以至1900年已躋身於國際舞臺；更在1905年日俄戰爭勝利後成為世界巨強之一。我國在清朝年間維新變法失敗後，仍繼續守舊，而日本維新圖進，遂造成兩國國力懸殊之結果。我國自辛亥革命成功創建民國後，又因頻年內亂、歲無寧日、社會動亂，使國家建設緩慢，國力依舊衰弱不振。³

然而在海軍軍備作為上，日本為輕重工

業均為相當發達之國家，軍備充實且裝備補充較無困難，而能適應機宜，隨時設計製造所需武器裝備，以致三軍已具規模且優於我三軍之上，本文將以中日兩國積極強化海軍軍備作為探討焦點。

一、日本

日本在創設海軍時則有對付西方國家海軍的意義，初期以蘇俄為假想敵，爾後隨著中日勢力在朝鮮半島發生衝突，並甲午戰爭結束後，則以中國為假想敵，⁴並持續加緊擴充軍備列為首要。

(一)逐次提出軍備擴充計畫

1930年在《倫敦會議》後，日本海軍曾提出「第一次擴充計畫」（又稱①計畫），儘可能依《倫敦會議》之規範迅速建造補助船艦數量。另訂定不受條約限制的航空軍備擴充案，於1931年向第59屆國會提案，該

表1 中日國力比較表

區分	我	國	日	本
土地	11,418,174萬公里		369,661萬公里	
人口	467,100,000人		90,900,000人	
資源（僅列舉工業主要資源）	煤、鐵、石油等蘊藏豐富		煤、鐵、石油等極為貧乏	
工業	尚停留在農業時代，除沿海大都市與長江下游有若干現代化輕工業外，大半多為手工業		自1867年，幕府歸政明治天皇後，採用西方工業技術，逐漸完成工業革命；至1937年，其工業足可與英、美相抗衡	
科技	仍固守古法，以致科學技術極為落後		自明治維新開始，吸取西方科學知識與技術後；迄1937年，凡西方列強所能之科技，日本亦能	
教育	75%為農民，且多為文盲，一般國民教育尚未普及		自明治維新後，效法西方教育制度且力求普及，一般國民教育水準較高	
生產	保持傳統生產方式，多半依靠人力、獸力，生產力薄弱		採用西方生產方式，使用機械力、蒸氣力、電力，生產力強	

資料來源：1.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抗日戰史（第一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年6月30日），頁144-145。
2.作者繪製整理。

3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抗日戰史（第一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年6月30日），頁144-145。

4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吳玉貴譯，《大本營海軍部(一)戰前之大本營海軍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0年6月），頁15。

計畫為1931年至1937年的6個年度計畫。另於1933年為顧慮一旦有事時，能改裝潛水母艦1艘為中心的追加計畫，並向第64屆國會提案。1934年為防範「九一八事變（滿州事變）」之新事態以及在無軍縮條約的限制下，提出建造大小艦艇48艘（含2艘航母）、8支航空隊為基幹的「第二次擴充計畫」（又稱②

計畫），其涵蓋①計畫並向65屆國會提案。⁵爾後日本由於國際情勢的不穩定及中國問題的嚴重程度，使得海軍逐年增加軍費以支撐軍備所需，如表2所示。其後陸續在1937年提出③計畫（對付中國問題）、⁶1939年的④計畫（因應太平洋戰爭）⁷與1939年11月的⑤計畫（因應美國強烈的敵對態度）等，⁸逐次擴

表2 日本海軍軍費統計表

年次	年度總預算（單位：千萬）	海軍預算（單位：千萬）	所 占 比 例
1926（昭和元年）	1,666,775	239,646	14.4%
1927（昭和二年）	1,759,318	256,407	14.6%
1928（昭和三年）	1,856,638	270,869	14.6%
1929（昭和四年）	1,773,567	269,117	15.2%
1930（昭和五年）	1,828,129	278,079	15.2%
1931（昭和六年）	1,497,905	211,887	14.1%
1932（昭和七年）	2,091,400	314,550	15%
1933（昭和八年）	2,320,504	403,771	17.4%
1934（昭和九年）	2,223,776	489,148	22%
1935（昭和十年）	2,215,414	529,784	23.9%
1936（昭和十一年）	2,417,648	582,583	24.1%

資料來源：1.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謝鴻疑譯，《大戰前後政略指導(六)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戰爭指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1年6月），頁157-158。
 2.以上均為日圓計價，當時日圓對法幣的固定匯率為1：1.75。⁹1935年，國民政府進行幣制改革，將貨幣發行權限制在四大國有銀行（中國銀行、中央銀行、交通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禁止銀元流通被，查禁私有白銀。所發行的新貨幣「法幣」為法定貨幣。
 3.作者繪製整理。

- 5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謝鴻疑譯，《大戰前後政略指導(六)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戰爭指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1年6月），頁143。
- 6 同註5，頁156-158。由於中國事態擴大，於是日本海軍於1937年提出「第三次擴充計畫」（又稱③計畫），涵蓋②計畫，時間為1937年（昭和十二年）至1942年（昭和十七年）的6年計畫。
- 7 同註5，頁425-426。由於中國問題的長期化、歐洲情勢吃緊與美國國會通過第二次文森案（軍備增強計畫）等，於是日本海軍提早於1939年實施「第四次擴充計畫」（又稱④計畫），涵蓋③計畫，時間為1939年（昭和十四年）至1945年（昭和二十年）的6年計畫。
- 8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吳玉貴譯，《海軍作戰(二)盧溝橋事變後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頁201-202。自歐洲爆發第二次大戰以後，美國態度更趨積極，除提供船艦及武器給歐洲同盟國家外，並對日本實施禁止航空燃油製造技術及機械、廢鐵等；另一方面提供中國1億美元之援助及美國國會通過第三次文森案（軍備增強計畫）等刺激下，自1939年11月積極進行「第五次擴充計畫」（又稱⑤計畫），其規模遠較④計畫大。

充海軍以應付當前之威脅。

(二)擴大建造艦艇噸位與數量

日本海軍自從中日甲午戰爭後，取得長足進展，更在日俄戰爭後強力擴張。1922年在《華盛頓會議》上，特別限制日本海軍總噸位，與美、英兩國之比例為3：5：5。但日本海軍高官認為，海軍負有擔負國防之大任，而《華盛頓會議》主在削減日本的防衛計畫，將對海軍產生重大衝擊。例如限制1萬級以上之主力艦，對艦隊作戰影響甚大，主力艦可用於擊滅敵方主力之機會，又可利用其長程之續航力來搜索敵之主力；另就潛水艦的削減，也將對日本本土的防衛與攻擊南方島嶼作戰產生影響。就主力艦與潛水艦是日本海軍絕對必要之兵力，無法以其他艦艇來取代。¹⁰因此在主力艦建造方面，日本雖遵從《華盛頓會議》決議案之限制而停止建造，但對於1930年的《倫敦會議》決議可對補助艦之擴充與舊有戰艦之改造卻不遺餘力。1934年，日本在第二次《華盛頓會議》提議廢除三國海軍比例限制，要求三國海軍軍備平等，卻遭美、英兩國反對而使會議流產，雙方不歡而散，使日本片面宣布廢除《華盛頓會議》與《倫敦會議》之海軍軍縮決議案。

此後，日本海軍不再受限於海軍軍縮條約的框架，積極建造各式艦艇。自1934年起至1937年止，計建造8,500噸級巡洋艦2

艘、1萬噸級航空母艦2艘、1～2,000噸驅逐艦14艘、潛水艇4艘；另尚有其他小型艦艇、砲艦與航空隊之擴建，尚不在預算之內、秘密建造者不在少數。¹¹另一方面，日本海軍為遂行「中日戰爭」，徵僱船舶約20萬噸，其中大部分均作為特設船艦，編入海軍部隊。¹²故日本海軍整體艦艇數量與噸位，實際早已超過《華盛頓會議》所規範之比例。日本海軍經過擴張後，無論在軍艦的數量、噸位、速度、火力以及海軍航空兵力上均可與美、英兩國並駕齊驅。¹³中日戰爭爆發時，日本海軍在中國作戰游刃有餘。

(三)重視航空部隊的發展

航空機的進步對於優勢國家採取搜索、偵察有極大的便利性，比起以往更容易實施攻勢作戰，但對守勢作戰有不利之結果。¹⁴當時日本預測飛機的進步與其用於海戰之作法，起草「有關航空軍備的研究」，主張海軍的軍備重點在航空，除繼續保持現行的艦艇部隊外，積極導入航空軍備。¹⁵日本在「蘆溝橋事變（七七事變）」後，為了迫使國民政府屈服，除地面作戰持續進行外，海軍部隊強力封鎖我大陸沿海地區。另一方面以航空部隊深入我內陸後方實施攻擊，如國民政府設施、航空基地、補給路線等。

航空作戰為一種犧牲小、損失少，但作戰效果大增的方法。爾後日本逐次大量採用，並肯定戰略航空作戰的價值。¹⁶日本華

9 中井省三，《日本戰時貿易政策と輸出入リンク制度論》（東京：千倉書房，1939年），頁35-37。

10 同註5，頁45。

11 同註3，頁257-258。

12 同註3，頁259。

13 同註3，頁260。

14 同註5，頁149。

15 同註5，頁342。

表3 日本海、陸軍航空隊參與華中作戰數量統計表

區 分	海 軍	陸 軍
華中方面	第一聯合航空隊：中攻機24架 第二聯合航空隊：艦戰機54架 艦攻機24架 艦轟機12架 中攻機26架 第三航空戰隊：水偵機24架	飛行第十二戰隊：重轟炸機15架 飛行第五十九戰隊：戰鬥機20架 第一飛行團：偵察機18架 戰鬥機12架 重轟機30架 第三飛行團：偵察機9架 戰鬥機24架 輕轟機45架

資料來源：1.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吳玉貴譯，《海軍作戰(二)盧溝橋事變後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頁135。

2.作者繪製整理。

中派遣軍曾命令航空兵團「以主力密切協助海軍，主要擔任華中與華北的航空作戰，尤需力求制壓戰略及政略中樞，擊滅中國航空戰力」，¹⁷其整體編組與數量，如表3所示。自中日戰爭爆發以來，陸、海軍航空部隊以直接支援海陸作戰為重點，並在漢口作戰結束後，航空兵團則轉換為攻擊戰略與政略要地為重點。

二、我國

自「九一八事變（滿州事變）」以來，國民政府以「剿共抗日」為目標，並力求充實國防建設，沿黃河、長江之線、海岸據點等構築要塞，以及鼓勵學生與官民參與軍事訓練等，有關海軍軍備整建主要如后：

（一）維持海軍能量與裁併艦隊

我國在抗戰前的各項軍事建設中，海軍由於國防經費限制以及作戰系統複雜，當時未能大量的投資與建設，僅能在海防維持一定力量。當時我國海軍最大問題不在艦艇

數量的多寡，而是在缺乏採購新艦補充。依據當時《華盛頓會議》規範，3,000噸以上的艦艇，艦齡為20年、3,000噸以下者為16年、潛水艦為13年。依此標準，當時我國海軍各艦隊所轄各艦艇大多為清末民初向國外訂購，早已為逾齡艦艇，亟待補充。建國初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迄對日抗戰前，國民政府僅自日本訂購一艘2,500噸輕巡洋艦「寧海」號，並於1932年完成交艦；其餘艦艇則均為江南造船所建造之艦艇，因此在質與量均難以接替原有各艦。¹⁸

1929年6月，海軍部成立後，對於未來的施政，我國海軍曾提出一份《六年建設計畫》，區分為「軍務」、「艦政」、「軍械」、「海政」、「軍學」、「經理」等6大部分。其中在「軍務」部分，預定於6年內充實各式艦艇105艘；在「艦政」部分，計畫將海軍原有艦艇分為4年整理，每年占總數四分之一，分別進行大修、小修。但是上述「

16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桂明譯，《初期陸軍作戰(二)華中華南作戰及對華戰略之轉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頁684。

17 同註8，頁133。

18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從九一八到七七》（臺北：國史館，1995年6月），頁204。

軍務」及「艦政」計畫因受制於國家財政拮据，遲遲未能進行。¹⁹

1934年，海軍部呈送軍事委員會的《國防計畫》，再度就「造艦政策」、「造艦計畫」及「海軍整理計畫」有所陳述。在「造艦計畫」中，預定採取分期進行方式，第一期為5年，取小艦主義，並重視於飛機及潛水艦，擬完成各式艦艇50艘（含響導艦1艘、驅逐艦16艘、潛水艦21艘、水雷敷設艦4艘、掃雷艦8艘）、水上爆擊機150架；計畫編成水雷戰隊、水雷敷設隊、掃海艦隊各1隊、潛水戰隊2隊、航空戰隊3隊。²⁰而在「海軍整理計畫」中，確定整頓海軍艦艇，以訂定其退役標準為原則，區分三期進行。²¹整體而言，這份《國防計畫》中所提造艦及整頓各艦較原先《六年建設計畫》更為具體，如果當時能付諸執行，海軍將可於計畫完成之日全面更新，但是這份計畫和《六年建設計畫》的命運相同，始終難以著手，迨抗戰軍興，更無實現之可能。²²

其後海軍在抗戰初期艦艇因依戰況所迫自行擊毀或依作戰需要沉阻航道，或遭日機炸沉共計大小艦艇25艘。²³1938年1月，在改組軍事委員會之同時，仍裁撤海軍部，改組於軍事委員會下設海軍總司令部，並縮小編制裁減員額，將各艦隊所轄各艦艇同時調整，縮編為第一、第二兩艦隊。另將練習艦隊、海道測量局、海洋巡防處、練習

所、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軍海上醫院、海軍陸戰隊補充營、軍官研究班、海軍南京彈藥庫、以及海軍所屬南京、上海、湖口、武昌、廈門等躉船、煤棧等一併裁撤。僅留存第一、第二艦隊、陸戰隊第一、第二獨立旅、練習營、水（魚）雷營、特務營、佈雷營、視發雷隊、以及由沉毀艦艇拆卸下之火砲及其人員所編成之要塞砲臺等單位均歸海軍總司令部所管轄。²⁴

至1938年間，又有艦艇用於沉阻航道或遭敵擊沉共計20艘，迄至1939年僅存艦艇14艘，計第一艦隊9艘、第二艦隊5艘，直到抗戰末期僅約10艘。對日抗戰期間內，艦艇迭有損失，其單位隨之不斷裁併，海軍規模逐漸縮小。另一方面將損失艦艇之官兵陸續編撥各要塞砲臺服務，另有官兵改組成特務隊，集中訓練後編成佈雷隊，派往湖南辰谿擔任製雷工作或到各地擔任佈雷任務。²⁵

(二)建設海軍軍事教育與戰力重整

全國軍事教育之建設與整理，早於1929年，即由參謀本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分別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及《訓政時期施政綱領》，擬具計畫分期進行，以求全國軍事教育之改進與統一，然而受到討桂（桂系）、討馮（馮玉祥）及中原大戰等討逆軍事影響；嗣後又有「九一八事變（滿州事變）」、「一二八事變（上海事變）」相繼發生，外患日亟；內部則國事

19 胡立人、王振華，《中國近代海軍史》（遼寧：大連出版社，1990年2月），頁462-466。

20 楊志本、林勳胎，《中華民國海軍史料》（北京：大連出版社，1987年5月），頁217-218。

21 同註20，頁218。

22 同註18，頁205。

23 蔣緯國，《抗日禦侮（第二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4月5日），頁108。

24 同註23，頁108-109。

25 同註23，頁109。

紛擾，加上中央禍亂日益嚴重，剿共軍事開始，一直無法推行。直到長城戰役結束後，外部壓力稍減，國民政府乃開始積極進行。²⁶

海軍教育的主管單位為海軍部，在部隊教育方面，以艦隊會操為重點。海軍部於1929年6月成立後，幾乎每年調集艦隊，按季舉行會操分隊進行演習，藉以加強戰鬥能力。其次為舉行校閱，校閱的目的，主要用以考察艦隊、機關之成績，其中包括軍隊士氣之良窳、官員服務之精神、艦隊與輪機之保管、訓練與教育之措施、醫藥衛生之狀況等項目。海軍部於1931年4月展開首次全軍校閱，至1937年抗戰軍興停辦，共舉行六次全軍校閱。此外，海軍部亦成立各種訓練班、研究班，甄選軍官、士兵前往受訓，以提升官兵專業水準，並舉辦軍官考試，以測驗各艦艇、機關單位軍官之程度。²⁷

在學校教育方面，海軍部一直計畫在浙江省象山港成立一所大規模的海軍學校，以培植海軍人才，但是這項計畫至抗戰爆發前仍未能實現。對日抗戰前，海軍的學校教育以位於福建馬尾的海軍學校為主。²⁸原名福州海軍學校，係清朝福州船政學堂之延續，創立於1866年（清同治5年），為我國近代海軍教育之先驅。海軍部成立後，積極改良該校教育，釐定學校規則，整飭教育制度，並於1930年1月20日頒布《海軍學校規則》，明定該校以養成海軍航海、輪機兩項專業人才為宗旨；學生人數額定240人，分為8班，6班

為航海班、2班為輪機班。修業年限，航海班為5年、輪機班為6年6個月。至對日抗戰前，該校先後辦理四次招生。1931年12月，海軍部正式通令該校改稱「海軍學校」，同時為加強教育訓練，海軍部曾先後聘請多位英國現役海軍軍官至該校擔任教官，教授航海、輪機等課程。²⁹

除海軍學校外，另有數所不屬海軍部管轄的海軍教育訓練單位，如直隸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的青島海軍學校、直屬廣東行政當局的黃埔海軍學校、直隸參謀本部的電雷學校等，在戰前均培養出許多的海軍人才。其中電雷學校係國民政府於「一二八事變（上海事變）」後，深感江、海防務的重要及海軍人才亟需培育，而在原有海軍教育系統之外所成立的一所學校。但該校除教育訓練外，尚負有江防作戰任務，所修習課程以電雷及海軍專業為主，以陸軍及築城之初步學科為輔。³⁰

在戰力重整方面，雖然抗戰期間海軍損失慘重，但對戰力的重建仍未嘗稍懈，並於1941年起開始重建工作。在教育訓練方面，陸續選派海軍官校畢業生赴英、美兩國學習領航轟炸及參加盟軍作戰訓練；另選派造船工程師赴英、美兩國學習造艦；成立海軍軍官訓練班以重建海軍中堅幹部。³¹在艦艇獲得方面，英國共贈送砲艦1艘（900噸）、巡洋艦1艘（7,500噸）、護航驅逐艦1艘（1,000噸）、T級潛艇2艘（700噸）、巡弋快艇8艘（28

26 同註18，頁206-207。

27 國防部，《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安內與攘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年），頁460-477。

28 同註18，頁215。

29 同註27，頁1635-1636。

30 同註18，頁216。

31 同註23，頁109。

噸)；另向美國租借驅逐艦2艘(1,300噸)、驅潛艦2艘(700噸)、掃雷艦4艘(800噸)，上述艦艇因參加對日作戰後歸我國海軍所有。為便於接受美國租借艦艇與英國所贈軍艦，我國海軍成立「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選派赴美國接艦軍官70員、士兵983員；赴英國接艦軍官9員、士兵90員。均在1945年5月前分別抵達美、英兩國接受訓練，完成接艦並參與對日抗戰。³²

(三)江防海防要塞的整建

要塞的設置，主在鞏固國防門戶。我國疆域廣闊，海岸線綿長，陸海要塞均有積極整頓之必要。如長江方面如南京、吳淞、江陰、鎮江等區域，沿海如鎮海、虎門、福州、汕頭等處。³³當時國民政府以整建長江下游江防為第一優先，沿海海防次之。³⁴各要塞除武漢要塞係於1929、1930等兩年經營建設外，其餘各要塞均係清朝光緒年間所修築之露天式砲臺，因年久失修，火砲款式陳舊，修護零件不全，已喪失要塞之價值；若要徹底整頓，必須改築，重新裝備，但所需費用不菲，且事關戰略觀念的變化，國民政府於「一二八事變(上海事變)」之前，未能積極進行。³⁵

1932年「一二八事變(上海事變)」發生，吳淞要塞區的砲臺均被日軍摧毀，長

江門戶洞開，且江蘇至山東一段海岸均無任何防禦措施，萬一發生戰事，日軍可在任何一處港口登陸，因此要塞整建勢在必行。³⁶1932年2月，「江防要塞實施委員會」成立，該會對各要塞進行砲位調整、檢修火砲、增裝新砲等措施，並自德國購買12公分砲2門、15公分砲14門，於江寧、江陰兩要塞區各增設砲臺一處，鎮江要塞處增裝15公分砲10門，以強化各要塞火力。³⁷

當時蔣委員長亦多次指示參謀本部對於江寧、鎮江、江陰、吳淞等4個要塞之修正與改良，應積極籌備，分期完成。³⁸1932年12月，軍事委員會為統籌執行修理整建國防設施，成立「城塞組」，負責修建各要塞及國防工事。該組成立後，立即開始著手國防建設工作，並派員出國考察歐美各國的國防工事及要塞設施。³⁹1933年2月，蔣委員長再度指示軍事委員會對於長江中游各要塞，如馬當、田家鎮、武穴等處，不僅要派兵駐守，仍必須強化防禦工事，⁴⁰由此可見蔣委員長對此事之重視與關心。

電雷學校德籍顧問勞威(Lowell)也在視察江陰、江寧、鎮江等要塞區後，指出對敵作戰的防禦工事，應以江陰要塞區為第一線，並列為「最要害之地」，同時建議江陰、鎮江兩要塞區應改建新式砲兵陣地，以

32 同註23，頁110。

33 同註3，頁359。

34 蔣緯國，《抗日戰爭指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4月5日)，頁270。

35 國防部，《抗日戰史(二)》(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8年)，頁84-85。

36 同註3，頁359-360。

37 同註35，頁86。

38 陳謙平，《試論抗戰前國民黨政府的國防建設》(南京：南京大學學報，1987年)，頁24。

39 同註38，頁26。

40 同註18，頁227。

利水雷掩護，並修築道路，以便重榴彈砲行駛。⁴¹或許是受到此項建議的影響，蔣委員長在1933年3月初指示軍事委員會，立即派遣海軍及陸軍砲兵將校赴蘇、皖、贛、鄂各省江岸察看構築潛伏砲兵陣地的地點，以扼制日艦在長江行動。

國民政府在抗戰前的整建江、海防要塞及修築國防工事，增強了國軍抵抗日軍的能力，對於抗戰初期的戰事發展有相當的貢獻，它的重要意義在於遲滯日軍沿江西進，為我國物資西進爭取時間。使我國經濟富庶、工業較發達的上海、浙江、武漢等地區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仍可通過長江等水路撤往西南大後方，奠定了長期抗戰的經濟基礎。⁴²

（四）兵工業之整頓與充實

兵工業是製造軍備及軍需的工業，其主管機關為軍政部兵工署。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之初，兵工署所轄之兵工廠，計有漢陽、上海、金陵、濟南、鞏縣、華陰等六廠及上海煉鋼廠、開封煉硝廠等，除鞏縣兵工廠外，其餘各廠大多創辦於清朝，機器設備老舊，產品僅以步槍、機關槍等為主，生產數量不多且質亦不精。「一二八事變（上海事變）」發生後，國民政府深感有積極發展兵工業之必要，遂展開兵工廠製造計畫，預備整理及擴充各兵工廠。國民政府任命俞大維為兵工署長，在其大力經營下，兵工業的

發展有了長足的進步。⁴³

在海軍方面，當時海軍艦艇的製造單位為江南造船所，至抗戰前該所先後製造2艘巡洋艦、4艘砲艦、10艘砲艇；並改造2艘巡洋艦、4艘砲艦、5艘砲艇。⁴⁴此外海軍尚有飛機製造處，負責製造海軍練習及偵察、戰鬥使用之各式飛機。自1929年至1937年，先後完成「海鷗」、「海鴻」、「江雁」、「江鶴」、「江鳳」、「江鷗」、「寧海」、「江鸚」等10餘架。該處於抗戰爆發後裁撤，所有剩餘飛機及飛行、製機人員均併入航空委員會調用。⁴⁵

參、抗戰前雙方戰力評估與海軍戰略構想

一、中日雙方參戰兵力比較

當時我國國力遠遠不及日本，國軍歷經北伐、剿共後，軍隊尚在恢復整備階段。當時國防建設仍以陸、空軍為主，海軍發展受限，當時海軍艦艇共計70餘艘，約6萬餘噸。以1937年的三軍建設專款經費為例，陸軍經費為1億1,971萬元、空軍經費為7,000萬元、海軍經費僅為2,289,000元。⁴⁶陸軍約為海軍的52倍，空軍為海軍的30倍。

反觀日本歷經「明治維新」的變革，國力強盛，積極發展海軍，致力領土擴張。當時日本海軍已是世界排名第三大（僅次於英國、美國），⁴⁷主要艦艇約有285艘，總排水

41 同註38，頁25。

42 同註38，頁30。

43 同註3，頁348-349。

44 同註20，頁212-216。

45 同註27，頁627。

46 傅鏡暉，《戰史入門：中外戰史彙編》（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1月），頁154。

47 同註3，頁258。

量超過115萬噸，⁴⁸ 其投入經費有增無減，能以絕對優勢之軍力對我國發動全面性的侵略行動。

在當時的陸、海、空三軍之中，中日兩國海軍實力差異最為懸殊，我國海軍自甲午戰爭戰敗以後到建國之初，未能積極發展。民國初期，我國海軍因地方割據勢力幾度分裂，以致實力更加削弱。⁴⁹ 1928年位於南京的國民政府在名義上實現中國的統一，但我國海軍一直各成體系，處於嚴重的分裂狀態。當時國家主席蔣中正曾提出建立一支60萬噸艦艇組成中國海軍的口號，⁵⁰ 但礙於國力貧弱及專注剿共，遂使重要海防及海軍建設未能實現。

在抗日戰爭爆發之際，當時我國海軍各式大小艦艇約120艘，總排水量11萬餘噸；其中勉強可用的不過只有70餘艘，約6萬餘噸，當時編成第一、第二、第三、練習、巡防、直轄與測量艦隊。⁵¹ 反觀日本海軍自1905年日俄戰爭勝利後，一躍成為世界海軍強國之

一。日本海軍共擁有285艘大小艦艇，其中包括9艘主力艦、4艘航空母艦、12艘重巡洋艦、21艘輕巡洋艦、102艘驅逐艦、59艘潛艇、1艘練習戰列艦、2艘水上飛機母艦、5艘潛水母艦等，總噸數約115萬噸。⁵² 其艦隊編組區分第一、二、三與練習艦隊，另以第三艦隊常駐中國大陸沿海，以上海、天津等主要港口為集散地。海軍航空隊飛機數量約1千餘架，除可使用日本本土、朝鮮、臺灣與「偽滿州國」外，也可利用航母作為基地以支援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之作戰，⁵³ 中日海軍艦隊編組，如表4所示。

比較中日兩國的軍事實力，日本海軍在淞滬戰役初期，當日本地面部隊處境危急時，能從日本本土及中國東北地區將援兵載送至戰場。爾後又依靠海軍的絕對優勢，日本陸軍才能在我國軍防禦薄弱地段實施南北夾擊的登陸作戰（金山衛與白茆口登陸戰），使得原本膠著的戰局發生逆轉，如圖1所示。相較之下，我國以當時的國力尚不足以

48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方志祿譯，《海軍作戰(一)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頁348-351。

49 同註48，頁364-368。當「九一八」事變前，我國海軍並未全國統一，其系統區分為三：一為中央海軍（下轄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練習艦隊、海岸巡防處、海道測量局），直屬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主要活動範圍為長江和東海地區；二為東北海軍（號稱第三艦隊），由冀察政務委員會和青島市政府支付經費，以東北政權為背景，主要活動範圍為青島和渤海方面；三為廣東海軍（號稱第一集團軍海軍），直屬廣東政府指揮，主要活動範圍為廣東省沿岸和珠江方面。各海軍均有其所屬艦隊、學校、造船廠、陸戰隊等，屬於獨立之型態。其中以中央海軍較占為優勢，但仍無海洋作戰能力。其餘海軍能力薄弱，僅能於沿岸或江上協助陸上兵力。

50 同註3，頁274、338-339。我國於1925年在廣州成立國民政府之初，並無明確之中央軍事機構，僅在政府行政機關中設立「軍事」一部。1928年完成北伐後，於當年10月4日公布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國府主席兼任陸海空軍總司令，總攬全國軍政大權。1928年10月8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選任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1932年2月6日成立軍事委員會，以統一軍政、軍令、軍訓。同年3月6日在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下，任命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51 同註3，頁169。

52 同註48，頁348-353。

53 同註3，頁226。

表4 中日海軍艦隊編組比較表

區 分	我國	日本
艦 隊 編 組	第一艦隊：轄海容、海籌、寧海等12艦。 第二艦隊：轄楚有、楚泰、楚同等19艦。 第三艦隊：轄定海、永翔、楚豫等15艦。 練習艦隊：轄應瑞、通濟兩艦。 巡防艦隊：轄順勝、義勝、永勝等14艦。 直轄艦隊：計平海、普安、武勝、辰字、宿字 魚雷艇等共5艘。 測量艦隊：轄甘露、青天、誠勝等7艦。	第一艦隊：轄第一戰隊、第三戰隊、第八戰 隊、第一水雷戰隊、第一潛艇戰 隊、第一航空戰隊。 第二艦隊：轄第四戰隊、第五戰隊、第二航空 戰隊、第二水雷戰隊、第二潛艇戰 隊、第十二戰隊。 第三艦隊：轄第十戰隊、第十一戰隊、第五水 雷戰隊。 練習艦隊：八雲及磐手兩艦。
總噸數	新舊艦艇約74艘，約6萬餘噸	大小艦艇約285艘，逾115萬餘噸
戰 力	大部份艦艇皆購自西方列強之老舊船隻，且自 製能力薄弱	頗具規模之造船設備，所有船艦悉由其自行設 計、製造

資料來源：1.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抗日戰史（第一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年6月30日），頁145、147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方志祿譯，《海軍作戰（一）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
政編譯局，1987年7月），頁348-353。
2.日本海軍於1937年10月20日編成第四艦隊（負責華北作戰），並與第三艦隊（負責華中作戰）編成中國方面
艦隊。
3.日本海軍另於1938年2月1日成立第五艦隊（負責華南作戰），納入中國方面艦隊指揮。
4.作者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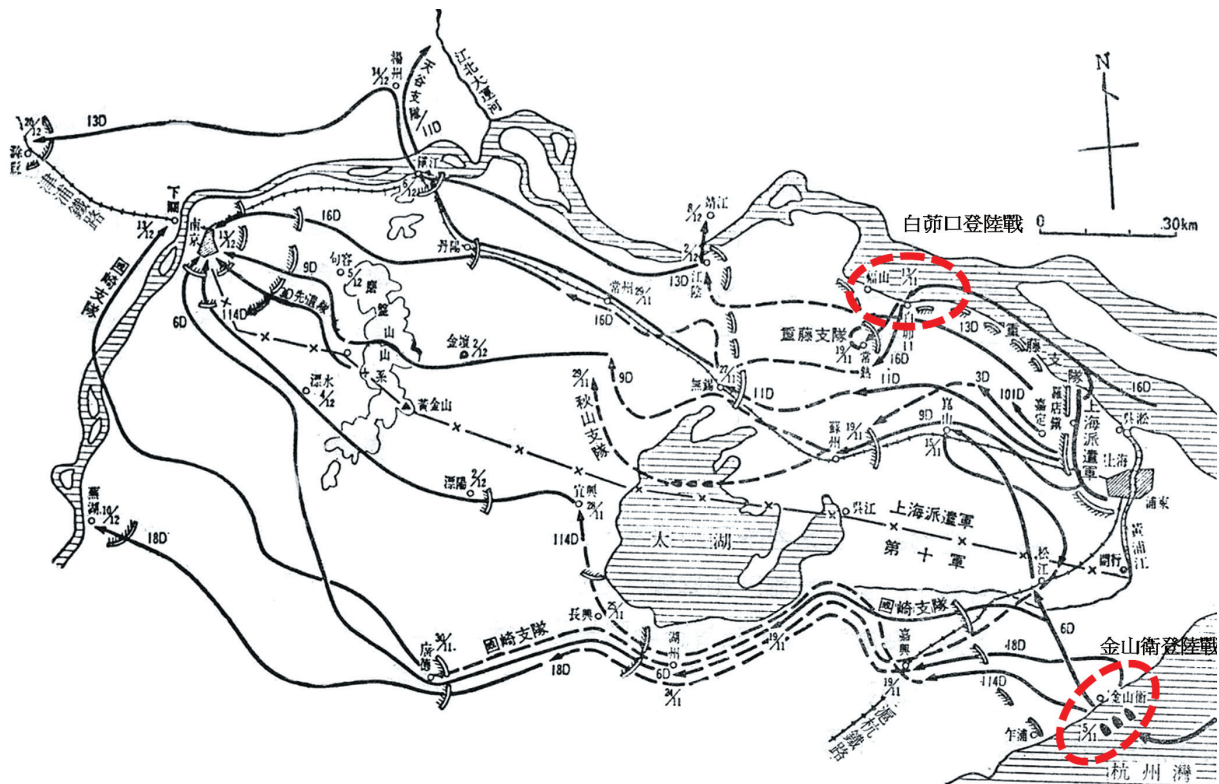


圖1 日本登陸金山衛及上海、南京作戰示意圖

資料來源：1.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方志祿譯，《海軍作戰（一）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
編譯局，1987年7月），頁727。
2.作者繪製整理。

建立一支可以在最低程度上與列強海軍對抗的海上力量，也不可能與對手爭奪大洋上的「制海權」，僅能維持江防與海防，並適度採取襲擊日艦的不對稱戰法。

二、戰前雙方海軍戰略構想

(一)日本海軍戰略構想

日本因其國家構成與習慣不同，因此沒有國防計畫之存在，而國防計畫必須涉及政治、經濟、軍事部門，為政略、戰略之綜合。因此決定日本陸、海軍戰略指導仍依據「國防方針」、「用兵綱領」與「年度作戰計畫」而定。⁵⁴日本自明治維新確立「大陸政策」以來，雖然在精神與物資上均著眼於戰爭準備。但其戰爭準備自日俄戰爭之後，陸軍以蘇聯為目標、海軍以美國為假想敵，但從未將我國列入其侵略考慮。原因是日本軍閥自視過高，從未認定中國作為交戰之對手，咸認為「予中國軍一擊，中國即可屈服」。⁵⁵

但自「九一八事變（滿州事變）」後，日本針對當前新形勢，於1936年重新修訂（第三次修訂）「國防方針」，⁵⁶重新釐訂其「用兵綱領」，用以昭示陸、海軍用兵之基本事項，至此始有以中國為敵之作戰方針，其要點簡略如后：⁵⁷第一，日本軍隊作戰，應依據國防方針，陸、海軍協同，採取攻勢，依先制之利，以圖速戰速決為原則，因此陸、海軍應迅速擊破敵野戰軍及其主力艦隊，並攻占所要疆域。第二，以中國為敵時，初期作戰目的，在攻占華北要地及上海附近時，以保護日本權益與僑民；海軍除與陸軍協力攻略青島及上海附近，並控制長江水域。自1907年首次決定「國防方針」以來，陸海軍統帥部即每年釐訂「年度作戰計畫」，以實現用兵之具體化，海軍年度作戰計畫始終仍以對美作戰為主體，持續在中國大陸沿海與長江水域實施制壓。⁵⁸海軍第三艦隊依據「年度作戰計畫」的任務是儘速擊滅

54 服部卓四郎著，軍事譯粹社譯，《大東亞戰爭全史(I)》（臺北：軍事譯粹社，1978年3月），頁131。

55 同註3，頁250。在日俄戰爭之後，日本預想蘇聯必將儘速恢復遠東勢力，亦對日本實施報復。故自1907年起，即以確保中國大陸既得利益作為最高之國防方針，但此一方針亦隨時代背景及當時世界形勢之不同而有三次修訂。第一次修訂在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第二次修訂在1924年華盛頓海軍軍縮會議，第三次修訂在1936年「九一八事變」。日本國防方針第三次修訂的目的，主要以對美、蘇、中、英作戰為準。

56 同註54，頁131-132。修訂國防方針之內容有三條：第一，帝國國防之本意在根據建國以來之皇謨，常以大義為本，以加倍顯揚國威，保障國民福利之增進；第二，帝國國防之方針在根據帝國國防之本義，應在名實上均為東亞之安定勢力，整頓國力並武備，及與此相配合之外交，藉以確保國家之發展，以便一朝有事之際，可以制敵機先，迅速達成戰爭之目的，帝國鑑於其國情，需努力強化作戰初期之威力尤為重要，將來戰爭有延長之虞，故有予以決心準備之必要；第三，帝國之國防鑑於帝國國防知本義，需以衝突之可能性頗大且具有強大國力與軍備的美、蘇兩國為目標，同時並準備應付中、英兩國起見，帝國國防所需兵力，需以能制衡東亞大陸與西太平洋，並得滿足帝國國防方針所訂之要求為要。

57 同註3，頁250-252；同註54，頁132-133。

58 同註54，頁134、185；同註5，頁140-141。日本意識到以美國作為日本「國防方針」之對象，是在1906年「日俄戰爭」結束的翌年。1907年2月1日，由陸海兩個統帥部上奏，經裁可的日本國防方針為「…以最近可能成為敵國者，想必是俄國」，但有關美國的部分認為：「美國雖然應保持成為友邦，但是從地理、經濟、人種及宗教等來觀察，難以保證他日不致惹起劇烈之衝突」，因此認為「海軍的軍備與作戰，在日本假想敵國中，應最重視美國海軍為主，並在東洋採取攻勢為宜」。於是載1908年，日本海軍首度以美國作為假想敵實施大演習，對從奄美大島北上之敵艦隊，迎擊於四國南方海域，實施艦隊決戰。

中國艦隊，制壓中國大陸沿海及長江流域，掩護陸軍施行之攻略作戰。⁵⁹

(二)我國海軍戰略構想

當時我國海軍對日本海軍而言，兵力略顯劣勢，只能勉強以現有艦隊，利用廣州、馬尾、青島、大沽等港口為基地於沿海區域實施巡弋，扼控領海及河道安全。另一方面以有力艦隊控制長江下游，配合吳淞、江陰、馬當、武穴等江防要塞封鎖河道，阻敵溯江深入，協力陸上作戰。⁶⁰蔣委員長即指導海軍實施內河艦隊，全力於長江下游實施阻塞作戰，遲滯日本艦隊溯江西進，以掩護我京滬地區國軍地面部隊左側背之安全。我國海軍依據戰略指導，訂定兩個作戰階段：⁶¹

1.封鎖江陰水域

1937年淞滬會戰爆發前，我國海軍遵奉蔣委員長指示，拆除長江下游所有航行標誌，並採佈雷封鎖長江水道，集中主力於江陰附近水面（為長江下游江面最窄之處，僅寬1,500公尺，且兩岸地勢險要），併用沉船、水雷、砲隊（要塞砲及拆自沉船之火砲聯合使用）等編成封鎖之統合戰力，以阻塞長江水道。

2.阻塞馬當水域

軍事委員會研判日軍奪取華東地

區後，將會繼續直搗我腹心，攻取武漢之企圖。為掩護「轉移我國東南之人力、物力於後方，建設西南、西北為長期抗戰之基地」為目的，計畫沿江構築多線陣地。⁶²我國海軍大部在江陰封鎖戰中犧牲，餘僅剩小噸位之艦艇，但仍可阻塞馬當附近江面水道敷設水雷阻敵深入；另海軍砲隊守備馬當、田家鎮等要塞，協力陸軍遲滯日軍沿江西進達5個月之久，⁶³沿途消耗日軍戰力，使武漢部隊能有充分時間準備。

肆、長江戰役始末與戰役檢討其影響

一、海軍在長江戰役經過

面對當時日本處心積慮侵略我國之企圖，自「蘆溝橋事變（七七事變）」後，我國民政府為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起見，遂發動全面抗戰。⁶⁴以當時海軍實力無法防衛我國綿長的海岸線、殲敵於海上，以致我國海權完全喪失，唯有運用不對稱的方法阻敵沿江西進之速戰速決企圖，以達持久抗戰之勝利。其海軍戰略依據作戰階段劃分為三道防線，⁶⁵各防線善用「沉船」、「要塞」、「砲隊」及「佈雷」等諸手段遲滯日軍攻勢，⁶⁶如圖2所示；另中、日雙方海軍在長江

59 同註4，頁254。

60 同註3，頁221；三軍大學戰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四部：抗日（第一冊）概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年6月30日），頁125。

61 蔣緯國，《八年抗戰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9月3日），頁87-90。

62 三軍大學戰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四部：抗日（第二冊下）初期戰役》（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5年1月30日），頁117-118。

63 同註62，頁121。

64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海軍抗戰事蹟》（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6年12月25日），頁1。

65 同註64，頁32。

6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海軍抗戰期間作戰經過彙編》（臺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2015年1月），頁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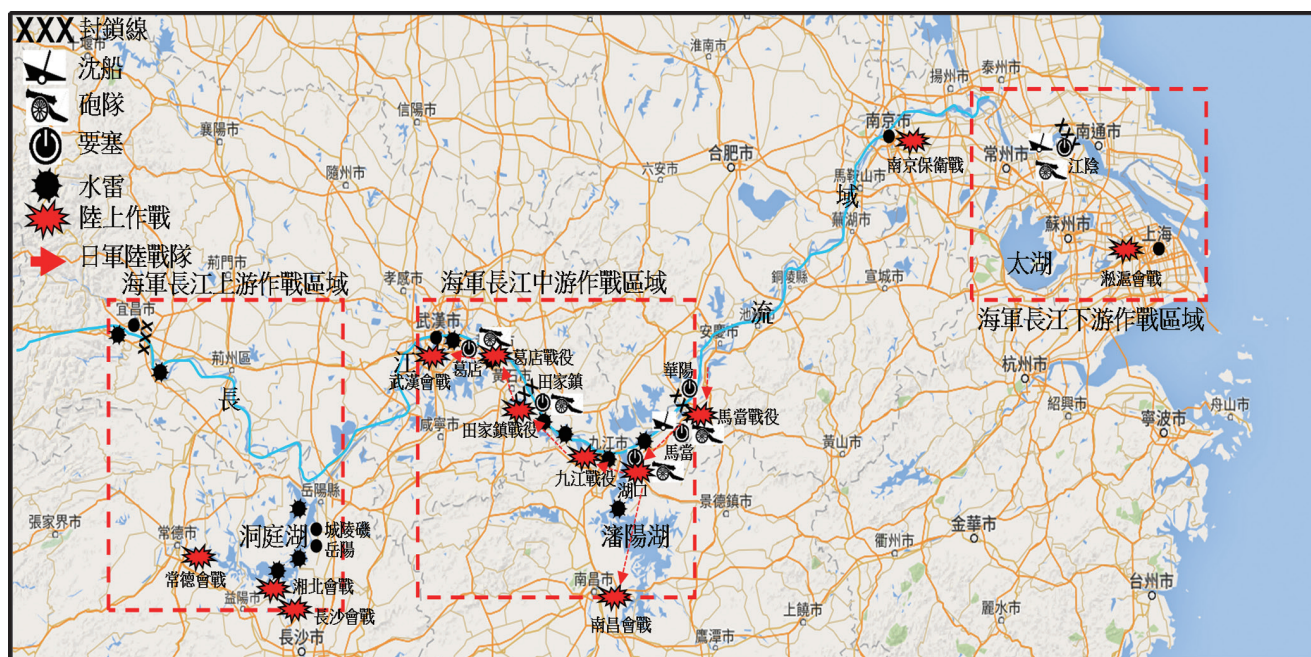


圖2 海軍長江戰役作戰示意圖

資料來源：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海軍抗戰期間作戰經過彙編》（臺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2015年1月），頁X；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吳玉貴譯，《海軍作戰（二）蘆溝橋事變後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附圖一。
2.作者繪製整理。

戰役戰損統計如表5所示。

(一)淞滬會戰之海軍阻塞作戰

海軍在第一道防線所採用的戰略，即是運用艦隊的全部精銳來與日艦爭奪重要的江陰航道，以確保京畿安全，策應淞滬作戰，掩護國民政府西撤，建立長期抗戰之基石，奠定後方防禦之大計。

1.江陰封鎖戰（江戰）

當「蘆溝橋事變（七七事變）」後，國民政府為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起見，決心發動全面抗戰。當時日軍進犯上海，威脅南京首都，我國海軍為拱衛首都擔任江防起見，仍封鎖長江在江陰下游之江面，同時破壞長江航路標誌，以迫使日艦無

法深入。自1937年8月12日起，我國海軍「甘露」、「鰲日」、「青天」、「威寧」、「綏寧」等5艦開始破壞長江下游的航道標誌，並調集老舊軍艦「通濟」、「大同」、「自強」、「德勝」、「威勝」、「武勝」及魚雷快艇「辰字」、「宿字」等8艘艦艇以及國營招商局及各輪船公司商輪（20艘）、躉船（8艘）等於長山一帶實施沉船堵塞，並在其附近密佈水雷，以期能在長江上建造堅固的封鎖線，如圖3所示。⁶⁷

江陰堵塞工作完成後，為防日艦前來破壞起見，仍以「平海」、「寧海」、「逸仙」、「應瑞」號等主力艦實施防護，其餘各艦嚴陣以待。⁶⁸日軍見我海軍執行此項

67 同註64，頁59。

68 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9月），頁279。

表5 中日海軍在長江戰役戰損統計表

區分	我	國	日	本
海軍艦艇	用於堵塞港口計15艘： 巡洋艦：4艘（海容、海籌、海圻、海琛）。 砲艦：5艘（德勝、威勝、自強、大同、武勝）。 練習艦：1艘（通濟）。 砲艇：1艘（順勝）。 測量艇：1艘（誠勝）。 魚雷艇：2艘（辰字、宿字）。 運輸艦：1艘（普安）。 作戰損失計34艘： 練習艦：1艘（應瑞）。 輕巡洋艦：3艘（寧海、平海、逸仙）。 砲艦：8艘（永健、中山、永績、楚有、楚泰、江貞、咸寧、民生）。 淺水砲艦：2艘（江鯤、江犀）。 魚雷艇：3艘（湖鶚、湖鵬、湖鷹）。 砲艇：11艘（江寧、海寧、肅寧、撫寧、綏寧、崇寧、正寧、長寧、義勝、仁勝、勇勝）。 測量艦：3艘（皜日、青天、甘露）。 測量艇：1艘（公勝）。 運輸艦：1艘（定安）。 驅逐艦：1艘（建康）。		軍艦：6艘（損傷）。 掃雷舟艇：11艘（沉沒）。 運輸船及其他：3艘（沉沒）。	
備考	1.第三艦隊部分艦艇以及電雷學校魚雷快艇等大小船艦未列入計算。 2.抗戰結束剩存艦艇計10艘（克安、江元、楚同、楚謙、楚觀、民權、永綏、湖隼、威寧、義寧）。		陸軍損失舟艇： 運輸船：7艘（其中2艘沉沒）。 小舟艇：4艘（沉沒）。	

資料來源：1.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室，吳玉貴譯，《海軍作戰(二)廬溝橋事變後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頁70；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海軍抗戰期間作戰經過彙編》（臺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2015年1月），頁XII。

策略視為一大障礙，在日艦無計可施的情況下，自8月16日起以航空兵力開始不斷向對我扼守各防線之軍艦進行襲擊。我海軍各艦奮勇抗敵，並將艦隊各高射砲構成防空火網，與日機周旋達3、40日之久。⁶⁹9月下旬日機實施大規模的空襲，先後擊沉「平海」、「寧海」、「逸仙」、「楚有」與「建康」

號。迄至10月，「青天」、「湖鵬」、「湖鶚」、「江寧」、「應瑞」號等艦艇先後被擊沉，「綏寧」號重創。⁷⁰由於江陰封鎖線最終發揮了功效，在要塞失守後，日軍的大型船舶仍無法通過封鎖線，迫使日軍大型戰艦快速逼近南京的企圖破滅。

2. 江陰要塞保衛戰（陸戰）⁷¹

69 同註68，頁279。

70 同註64，頁5。

71 同註64，頁6、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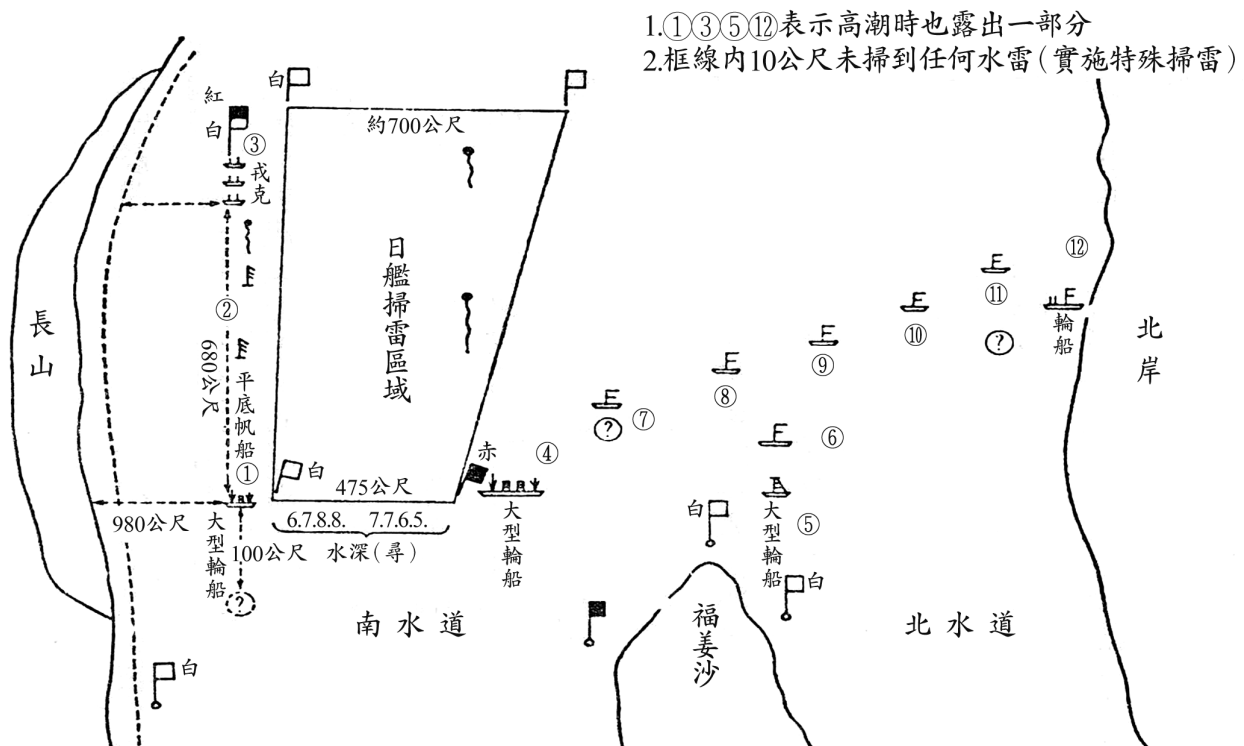


圖3 江陰沉船封鎖戰佈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1.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方志祿譯，《海軍作戰(一)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頁733。
2.日本掃雷艦艇於封鎖線實施掃雷時發現約400公尺寬的可航行水道，逐次開始對該水道實施掃雷作業，並在該水道兩側豎立標識旗。
3.作者繪製整理。

當江陰封鎖作戰結束後，我國海軍艦艇雖損失慘重，但抗戰之英勇精神不為所滅，故在10月期間設法拆卸各艦艇之重砲組織砲隊與敵周旋。經海軍總部擬定計畫，呈奉軍委會核准後，首先成立海軍太湖區砲隊，區分5個分隊，分別配置於江陰、浦東、太湖與乍浦各處，其中又以江陰與巫山之海軍砲隊最為重要（關係南京首都之防衛策畫，地位扼要）；11月9日又成立鎮江區砲隊。當時正值錫澄線失陷，江陰乃受日軍進窺，形勢吃緊。11月30日上午8時30分，日艦5艘向江陰要塞發動砲擊，使得巫山砲臺一毀一傷，並重傷日艦1艘。12月1日，日軍進抵江陰城與海軍江陰砲隊激戰，雖奮勇

抵抗但傷亡慘重難再支撐，江防總司令下令轉移至南京待命，要塞海軍砲隊亦炸毀砲臺後，撤退移轉陣地繼續抗戰。此後，日軍直逼南京，國民政府遷都武漢，我國海軍的抗戰自此進入長江中、上游實施要塞與水雷封鎖，持續阻擊遲滯日軍之進犯。

(二)長江中游阻擊戰

第二道防線海軍以要塞及水雷戰搭配使用，以馬當以上至武漢以下區分4個要塞區。海軍經過淞滬會戰後各型艦艇折損慘重，再經過逐次沿江轉進以來，凡可用艦艇均被毀棄用於阻塞長江航道。故至武漢會戰期間，再無任何海軍戰力可供運用，雖無艦艇應戰之下，海軍仍運用水雷戰及陸上戰

門以支援武漢會戰之實施。⁷² 因此，海軍亦得於長江上游各重要地點從容佈置新防線，何處宜於堵塞，何處適合佈雷，均經慎密設計，實地測定；另在長江南北兩岸配備海軍砲隊以資控制，以達步步設防、節節抗敵為目的。⁷³

1. 馬當至葛店一線（陸戰）

抗戰初期，海軍駐華北沿海之第三艦隊官兵，奉命棄船陸續抵達武漢附近改組為江防要塞守備司令部，下轄三個守備隊分駐於馬當、湖口及田家鎮要塞區，⁷⁴ 運用陸戰隊所有之野砲以及艦艇拆卸之艦砲擔負各要塞守備之任務。1938年6月22日，日軍以裝甲汽艇載運陸戰隊800餘人在日艦的掩護下，強行越過封鎖線向馬當方面後方採迂迴攻擊，海軍砲隊在情勢不利下乃放棄要塞。⁷⁵ 7月4日，日軍分乘裝甲汽艇溯江西上採水上包圍之勢，於湖口附近強行登陸，湖口砲臺多數被毀，在官兵傷亡慘重下乃撤出陣地。⁷⁶

9月25日，日軍以三軍兵力聯合進攻田家鎮要塞，雖被我要塞砲兵擊沉數艘，但田家鎮仍不敵而失陷，此時武漢正面之江防僅剩葛店一區。10月中旬日軍向我後方迂迴，葛店遂陷入被包圍狀態。當月25日，我

國海軍放棄葛店，武漢亦告淪陷。⁷⁷ 自馬當到田家鎮失陷為止，各要塞守備隊運用火砲對日艦造成嚴重打擊；另在陸上戰鬥方面亦能配合陸軍野戰部隊作戰。

2. 馬當至田家鎮（水雷戰）

馬當至武漢附近，海軍為阻敵溯江西進，曾在長江多處實施水雷作戰，對日艦造成極大損害。自1937年12月間即已開始實施佈雷作業，海軍在馬當、東流、湖口與田家鎮等地江面實施佈雷。次年，海軍倖存艦艇實施佈雷時屢受日機猛攻損失嚴重，但艦上官兵仍英勇奮戰乃不畏犧牲。自馬當淪陷後，海軍另於田家鎮構建防線，佈雷區域亦轉移至九江到漢口間之長江水道。為有效封鎖航道，在長江沿線廣設水雷區，先後佈雷約1,500百餘具，對沿岸江口一併封鎖，以協助陸上戰鬥。⁷⁸ 此雷區對爾後日艦行動造成嚴重妨害，但我海軍佈雷小艇亦損失數艘之多。另海軍別動隊更是隱伏於深山之中，鋸木製板改造民船，晝伏夜出施放漂雷亦對日艦造成損傷。⁷⁹

3. 鄱陽湖與贛江水域（水雷戰）

鄱陽湖為進入南昌之重要水域，為防止日軍深入江西腹地，我國海軍派遣「

72 同註62，頁202-203。

73 同註64，頁7。

74 蔣緯國，《抗日禦侮（第四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4月5日），頁91。海軍第三艦隊官兵於1937年12月下旬撤離沿海都市，移防於長江。於1938年1月抵達武漢附近，改組為江防要塞守備部隊，並設司令部於武昌，下轄三個守備總隊及兩個陸戰大隊（留置於山東游擊），守備一總隊第一大隊防守田家鎮；守備三總隊第一、第二大隊防守湖口；守備第二總隊第一、第二大隊（欠第六中隊）及第三總隊之第三大隊與陸戰隊所屬野砲一個中隊防守。

75 同註62，頁135。

76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抗日戰史（第五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7月7日），頁41。

77 同註74，頁91-93。

78 同註68，頁285。

79 同註76，頁297。

寧字」號砲艇數艘及配有武裝小艇多艘擔任湖防任務，並分別在鄱陽湖及姑塘等區域佈雷。1938年6月26日，「義寧」砲艇在湖口白許鎮巡弋時遭日機轟炸受損，「長寧」與「崇寧」兩砲艇相繼在武穴及田家鎮遭日機擊沉。湖口失守後，日本小型艦艇陸續進入姑塘，我「海寧」砲艇急赴吳城附近警戒，7月14日仍在日機轟炸下沉沒。多數海軍官兵壯烈犧牲外，剩餘人員組成佈雷隊仍在鄱陽湖水域擔任佈雷工作。1939年3月，日軍進犯南昌前，海軍總司令部裝運水雷100具分佈於鄱陽湖與贛江各水道，以強化防禦能力。⁸⁰

(三)長江上游水雷戰

第三道防線海軍以水雷戰為中心，因為武漢以上，海軍砲臺分設於川鄂扼要水道，因此海軍作戰主要以水雷來保衛荊河以護衛長沙。當時我國海軍以城陵磯為荊、湘門戶，防務重要，仍組洞庭湖砲隊，分別於臨湘磯、白螺磯等處設立砲臺，裝置艦砲並於荊、湘兩河處佈雷封鎖，並於金口、城陵磯、岳陽、長沙等處配備艦艇以固後方。1938年7月21日，日機27架飛抵岳陽轟炸，我海軍「民生」、「江貞」兩艦及「定安」運輸艦均受重創。⁸¹

11月初戰況激烈，各砲臺奉命後移，「義勝」、「勇勝」、「仁勝」等3艘砲艇因護運水雷而被日機擊沉。⁸² 1939年9月，海

軍佈雷隊在湘西磊石山、老開口一帶實施佈雷，阻止日軍無法集中。1941年3月，加強在於洞庭湖西岸、南岸及湘江佈雷，協力第二次湘北會戰大捷，⁸³同年9月29日，日軍1艘掃雷艇於營田附近江面觸雷沉沒。⁸⁴ 另在3次長沙會戰期間，日軍多次使用水上包圍，均遭我海軍水雷與漂雷所阻襲，沉傷日艦數艘，成功策應我陸軍地面作戰。⁸⁵

二、長江戰役檢討分析與其對爾後之影響

(一)長江戰役檢討分析

1.在戰略上

(1)戰略指導過於繁瑣

大軍統帥指揮調度適當與否影響戰役成敗甚大，如過份限制部隊行動，則使下級部隊不能發揮其創意的作戰效能，甚至因上、下級對狀況了解程度不同而發生錯誤指導或不能適應戰機；過份放任下級部隊若對決策處置不當，則會影響全般戰局。⁸⁶ 例如淞滬會戰在日軍登陸圍攻時期前，我國海軍未能接獲軍事委員會的命令即時於長江下游及黃浦江敷設水雷，⁸⁷ 以致日軍得以輕易在淞滬地區南北面登陸，迫使我地面部隊主力向西轉進。

另在南京淪陷之前，國民政府即對武漢會戰早有準備，海軍已先在馬當、東流、湖口與田家鎮等要塞配置兵力，並做全面性工事構築。然而在馬當、湖口進入戰

80 同註68，頁284-285。

81 同註68，頁288。

82 同註74，頁93-94。

83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八年抗戰戰史回顧》（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5年9月1日），頁175。

84 蔣緯國，《抗日禦侮（第七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10月31日），頁139。

85 蔣緯國，《抗日禦侮（第六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8月31日），頁82。

86 蔣緯國，《抗日禦侮（第五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8月31日），頁88-89。

87 同註86，頁84。

鬥狀態之際，在當時軍事委員會的作戰指導中，強制干涉對該方面之要塞配備、砲臺數量與應敷設水雷之數量等細微末節，使所屬部隊一切須聽命於上級，前線部隊無法適應當前狀況，在戰術上毫無靈活運用之餘地。⁸⁸如遇上戰役期間狀況急迫時，上級無法在第一時間下指導棋，命令無法第一時間到達第一線部隊，加上第一線指揮官無法下達決心，以致錯失戰機。

(2) 未能善用「制海權」的觀念

海軍自清末甲午戰爭失敗後，歷經國民政府礙於財政問題而未能獲得重大進展，且也未能獲得國防的支持。若以國家戰略方面來看，當時國民政府之各階層軍事將領更是不懂海軍戰略與國防之關係。當時連許多軍事專家也認為海軍是「跨海東征」的

工具，因為國民政府不需要「跨海東征」，因此認為更不需要海軍的想法。⁸⁹海軍戰略強調「制海權」，就是掌握海上交通線，⁹⁰簡單的說是對海上交通的控制，⁹¹也是海軍作戰的主要目標。「制海權」依區域與時間區分各種類型，⁹²如表6所示。制海不能視為完全控制海洋供單方運用，或完全拒止敵人運用，因此海軍作戰目標需直接或間接確保「制海權」，或預防敵獲得「制海權」。⁹³假設當時國民政府能夠將「沉船堵塞」的作戰艦艇作為「存在艦隊」用以襲擾日軍海上交通線，⁹⁴使得日本海軍無法取得「絕對制海」，則可延緩日本的侵略行為（在日軍未能殲滅我國海軍艦隊取得絕對制海前，日本是不敢貿然的輸送遠征部隊）。

(3) 「沉船堵塞」以遲滯日軍

表6 制海類型區分表

絕對制海（制海權）	行動完全自由不受阻擾，敵方完全無法行動
有效制海	具高度自由的一般行動力，敵人僅能在極高風險下行
爭奪制海	各方行動時皆具極大風險，必需以有限時間，於有限區域，盡力達成有效制海，俾進行特定作戰行動
敵有效制海	為我有效制海相反
敵絕對制海（制海權）	為我絕對制海相反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88 同註76，頁305。

89 同註64，頁125。

90 Herbert Rosinski, Mitchell Simpson著，鈕先鍾譯，《海軍思想的發展》（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頁27。

91 Raoul Castex, *Strategic Theories*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94), pp. 56.

92 同註46，頁223。

93 Julian S. Corbett, *Some Principles of Maritime Strategy*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11), pp. 87.

94 同註93, pp. 91、209-227; Geoffrey Till, *Maritime Strategy and the Nuclear A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2), p. 16. 海洋戰略理論把海軍獲得制海權概分為決定性會戰(decisive battle)、封鎖(blockade)與存在艦隊(fleet-in-being)3種不同途徑。每種方式都有應用上的限制，也有不同的優缺點，海軍必須選擇利於己方的手段以爭取制海。因此制海的爭奪必須以實力為基礎，不同力量的海軍應選擇不同途徑以獲取制海。

堵塞如同封鎖，其主要目的有兩個，一是阻止港內敵艦駛出活動；二是阻止敵艦向我方前進。⁹⁵而通常實施封鎖時均採用水雷，而我當時國民政府考量海軍軍力懸殊，故不採取與日艦正面對決，而在江陰採取「沉船堵塞」於長江航道之創勢作為，也因為如此卻也意外造成日軍清除航路之困難，導致日艦無法長驅直入，迫使日軍海陸分離而無法實施協同作戰。另以馬當阻塞線為例，它與保衛武漢重鎮有著極為重要之關聯，迫使日艦無法前進，一直到日本地面部隊沿著長江南岸節節得勢後，日艦才能一步一步的到達武漢。假設日艦能夠在馬當直上，掩護陸軍進攻，武漢早已淪陷，將使武漢地區內的戰略資源落入日本手中。

(4)海空軍影響地面戰役之結果

淞滬會戰為沿江、沿海戰役作戰之型態，受海、空軍之影響最大，日本海軍及海陸軍航空隊兵力占有絕對優勢，故對中日雙方戰略與戰術運用，以及戰力上的發揮影響至大。⁹⁶在江陰封鎖戰中我國海軍參戰兵力為第一、第二艦隊、練習艦隊、魚雷快艇部隊及江陰要塞陸戰部隊等；⁹⁷日本海軍對我國華中作戰任務則交由第三艦隊負責。⁹⁸日本海軍以絕對優勢的情況下（大小艦艇初期約為30餘艘，爾後增加至50餘艘），以艦砲火力支援其地面部隊，使得地面作

戰戰力增強數倍，不但對我地面部隊猛烈打擊外，甚至對部隊運動造成影響，故日軍能以少數兵力擊破多數之國軍地面部隊。另一方面，強大的海軍不僅為日本適時提供有效的火力支援，更提供我國海軍所望塵莫及的戰略機動性。這種機動性不僅使遠自日本本土與中國華北的日軍地面部隊可以迅速投入淞滬戰場，而且還能在長江下、中、上游靈活打擊我國軍部署之薄弱處，以致我國軍地面部隊節節敗退。

然而在航空兵力的比較上，日本海軍及陸軍航空隊雖占優勢，惟甚少應用在阻絕戰場上，僅用以支援地面作戰與轟炸我後方城市，以增大我軍之損失，否則我軍作戰將更為艱苦。⁹⁹由於日本海、空軍占有優勢的情況下，使得地面部隊能獲得行動上之自由，也可自行選擇登陸時間與地點，使我地面部隊防不勝防，增大日軍勝算之機會。另一方面，優勢的海空軍可使日軍利用長江作為前進路線與補給路線。¹⁰⁰

2.在戰術上

(1)未能善用聯合防空之概念

在航行中的艦艇，可藉由岸上的防空武器以及艦艇本身的防空力量，相互形成有效火網。若遭遇敵機轟炸時，必須衝入火網才能對艦艇實施轟炸。然而要編織有效的火網仍需要大量高射砲與充足彈藥，迫

95 同註64，頁130。

96 同註86，頁299。

97 戴峰、周明，《1937中日淞滬戰役》（臺北：知兵堂出版社，2011年1月），頁164。

98 同註8，頁6。蘆溝橋事變爆發當時，在中國方面之日本海軍作戰主力為第三艦隊，直到1937年10月20日為執行中國方面作戰任務乃新編第四艦隊，並與第三艦隊合編成中國方面艦隊。1938年又新編第五艦隊，同時納入中國方面艦隊麾下。第三、第四、第五艦隊分別負責中國華中、華北與華南地區作戰。

99 同註86，頁92。

100 同註86，頁273。

使敵機無法衝入艦隊上空。然而海軍艦艇在長江各防線執行巡弋任務時均缺乏與陸上單位防空火力支援，加上本身艦艇防空武器有限，彈藥明顯不足，且補充困難的情況下，面對大量的日機威脅，導致遭擊沉或重損的艦艇不計其數。假設當時海軍能善用陸岸單位協助防空火網支援，必能提升各艦艇在巡弋時的生存機率，更能造成日艦進犯的困難。以此次在江陰地區的海空大戰中，依據日機所得經驗認為「在嚴密而又堅強的防空砲火和要塞掩護下，對敵艦艇攻擊時應以一部兵力壓制敵防空砲火，然後進行俯衝轟炸較為有利；以250公斤炸彈即使在水中炸裂，對快速艦艇的損傷效果極大；另在敵方強而有力的防空砲火下實施轟炸，其精準度為平常的二分之一」。¹⁰¹

(2) 未能有效掩護水雷作戰

水雷在戰略上的運用，主要是阻止日艦自由航行於我長江東西航線。而我國海軍當時所設立的雷區，與岸上的海軍砲隊或是護衛的艦艇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海軍砲隊或是護衛艦艇可藉由雷區來阻止日艦的進逼，而雷區必須藉由水陸部隊的護衛以避免被日艦掃除。以此次長江戰役而論，海軍當時所設立的部分雷區往往因為長江兩岸的陸軍單位或海軍砲隊的轉進而被日艦清掃。根據我國當時海軍總部所發出來的戰報統計，從抗戰開始至漢口失守為止，日本的大小艦艇等被我國海軍運用水雷作戰而沉沒共計20艘。¹⁰² 假設當時各防線所設立的雷區若有陸上部隊或水面艦艇的掩護，其所展現出

來的傷損成效將遠遠大於上述之數據。

(3) 日軍善用包圍與迂迴戰術

包圍作戰規模越大，越能獲得成效，實施包圍者必須有足夠之兵力，以構成嚴密之包圍圈，可將敵人捕捉殲滅；迂迴必須有強大之機動力以進入敵後，徹底切斷敵軍退路及其後方連絡，癱瘓敵指揮系統，亦可收取殲滅之效果。¹⁰³ 日軍各級指揮官均能按照戰術原則指導戰鬥，尤其擅長運用包圍與迂迴行動。當攻擊正面受阻時，長江反而成為日軍進攻各要點之有利通道。即可以海軍艦艇載運兵力從水上包圍或迂迴戰術壓迫我駐守要點之海軍砲隊。如日軍在淞滬戰役上，利用海軍之優勢，從上海地區採南北兩側登陸，以期達成包圍殲滅之目的；另在攻擊馬當時採用迂迴戰術；攻占湖口時採用水上包圍戰術；進攻葛店時採用迂迴戰術等。

(二) 對爾後作戰之影響

對日抗戰之初，日本整體戰略在於「速戰速決」，而我國總體戰略則是「持久抗戰」。由於中國大陸海岸線綿長且不論在國力與軍力規模都與日本相差甚遠，因此當戰事發起之初，日本動用陸、海軍航空兵力對我前後方施以攻擊與轟炸，以期破壞我前線抵抗實力與後方抵抗意志，以達戰略目的。然而抗日關鍵不在於一城一地的得失，而在於如何粉碎日本「速戰速決」之企圖。我國海軍由於勢單力薄，無法拒止日軍於門戶之外，無法殲敵於領海之東，仍以不對稱之戰法阻敵沿江西進、長驅直入，利用「沉船」、「要塞」、「砲隊」及「佈雷」等方式封

101 同註48，頁650-651。

102 同註8，頁70。

103 同註86，頁275。

鎖長江水道，維護前後方所連接之交通線，掩護人力與物資向後方撤離，其長江戰役對我國爾後作戰有深切之影響：¹⁰⁴

1. 阻止日本海軍沿江西進

於淞滬會戰期間，使日本海軍不能溯江西進直航至南京及以西地區，防止截斷我淞滬地區國軍地面部隊之退路，¹⁰⁵以掩護我戰略側翼之安全；另一方面，更有助於迫誘日軍大本營從滿州地區與日本本土，乃至從華北及臺灣方面，分別抽調兵力，逐次增援淞滬地區，¹⁰⁶終於將其主作戰正面由華北轉移至淞滬地區。

2. 摧毀日軍戰略與戰術包圍之企圖

在淞滬會戰期間，日本陸軍統帥部為打開上海方面戰線之膠著狀態，決定派遣一部從杭州灣南岸之金山衛登陸，壓迫我軍右側翼（日稱為H作戰）；另一方面以一部兵力於長江下游南岸之白茆口登陸，以壓迫我陸軍左後背（日稱為K作戰），企圖採包圍態勢殲滅我國在上海周邊所部署之軍力。¹⁰⁷由於日軍乘艦溯江而上之部隊，無法越過江陰封鎖線，不得不在吳福線之附近澍埔鎮與白茆口附近登陸，粉碎日軍對我地面部隊包圍之企圖，¹⁰⁸因而使參加京滬作戰之國軍地面部隊能從容西移撤至安全地區，具

有關鍵性的作用。¹⁰⁹

3. 爭取武漢地區整備時間

江陰封鎖線的建立，使得我國軍自南京撤退之地面部隊之一部可不受日艦之阻擾，得以渡江北進參加徐州會戰，使徐州地區集結國軍精銳部隊，致使日本華中派遣軍在奪取南京後，未能繼續西進武漢，而改以向徐州採取攻勢，以期挫折我抗戰士氣，為我國全程戰略構想爭取時間整備武漢會戰。另一方面，海軍在馬當、湖口、田家鎮、葛店等要塞英勇奮戰，消耗日軍戰力。以吳淞至武漢地區約600海浬航程，若以艦艇每小時10海浬航程計算，約3天可到達；¹¹⁰終賴於海軍沿江守衛，武漢地區才能有充分時間整備戰事。

4. 掩護大量物資西進

江陰封鎖線阻日軍西進長達3個月之久，因此使江陰以西之重要沿江港埠獲得安全，有利於將長江下游的工廠設備、現代技術人員與優秀知識份子遷往西南大後方；¹¹¹另在長江中游方面，海軍運用水雷封鎖與砲隊防守的控制下，迫使日軍放棄水路進犯，而改採以陸路進擊方式，達成持久作戰目的，為我後方爭取充分時間。¹¹²使我華中地區之人力與物力，仍能同時使用長江水運，

104 同註61，頁87-90。

105 蔣緯國，《抗日禦侮（第三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4月5日），頁117。

106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抗日戰史（第四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6月30日），頁12。淞滬會戰初期，日本陸軍運往上海的陸軍部隊，分別為第3師團與第11師團，並於1937年8月15日成立上海派遣軍；後期陸續增援第9師團、第13師團、第101師團、第16師團與第10軍（轄第6師團、第18師團、第114師團），並於1937年11月上旬成立華中方面軍。

107 同註48，頁687、712。

108 同註105，頁117。

109 同註64，頁59。

110 同註64，頁116。

111 同註34，頁293。

迅速撤離並向大後方集中，以充實抗戰潛力，奠定國力根基，爭取抗戰勝利之基礎。

伍、結 論

抗戰初期，日本挾著優勢的兵力妄想速戰速決，預先自北向南一舉占領我中樞地帶，達成「三月亡華」之企圖。當時蔣委員長洞悉日軍戰略企圖，乃策劃誘敵改變作戰態勢，使日軍原定「由北向南」的作戰軸線轉變為「由東向西」。圖藉山川地形阻礙，以空間換取時間。因為國家戰略的改變，使得我國海軍抗戰初期則全力投入長江防務，而江陰封鎖戰是我國海軍艦隊在抗戰時期與日本海軍之間唯一一次海空武力對決。當時中日雙方海軍實力差距甚大，以致我國海軍在江陰封鎖戰中損失慘重。雖然江陰封鎖戰只是一場小型作戰規模，但我國海軍在江陰封鎖戰中鎮守長江水道阻敵溯江西進之戰果，掩護國民政府與戰略物資西移，其含意與影響至為深遠。江陰封鎖戰結束後，我國海軍艦艇犧牲殆盡，仍在長江中上游採取要塞與佈雷作戰，迫使日艦一籌莫展。海軍為使艦上武器發揮最大效用，將毀損艦艇之艦砲拆卸裝設於長江各要塞上，用以制壓日艦攻勢。另一方面，海軍大量實施佈雷，協力陸軍阻擋日軍長達5個月之久，使我持久抗戰之戰略能以實現。

由於當時國民政府歷經北伐與剿共影響，國家財政無力負擔海軍建軍之規劃，海軍雖然曾陸續推出《六年建設計畫》與《國防計畫》，但仍礙於國家財政拮据而未能實現。反觀日本自甲午戰爭後，更是揭舉全國之力以提升軍事實力，尤其重視海軍建設，

其整體海軍實力為當時世界第三。而另一方面再以軍事層級的角度來看，海軍作戰的目的主在奪取「制海權」。然而對當時國民政府而言，儘管在日本極力侵華的威脅下，加上中日雙方海軍軍力懸殊且未能善用「制海權」觀念，而將大部作戰艦艇作為「沉船堵塞」以防止日艦深入內地，以致於日軍能輕易控制我國沿海海域，取得絕對的制海。反觀日本在策劃侵華戰爭時，首先將海軍的戰略任務定位於奪取「制海權」。在此戰略指導下，日本海軍始終追求奪取主動權，以致於成功封鎖我國海岸線，阻斷我海上交通線，迫使我國喪失海權，以致沿海島嶼難以保存。雖然當時中日兩國海軍實力懸殊，但我國海軍乃善用「沉船」、「要塞」、「砲隊」及「佈雷」等戰術實施以寡擊眾的不對稱戰法，如同孫子兵法所言「奇正之道」、「虛實之用」、「以正合、以奇勝」等經典之作，都是「不對稱作戰」的用兵思維，深值我國軍官兵專研。

世界上，沒有廉價的國防。若考量民族尊嚴、國家安全、人民生命財產重要性，國防經費必須用在刀口上。日本自甲午海戰勝利，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至今仍屬世界強權國家，依然重視海權，並積極發展海軍（海上自衛隊），以維護海上生命線，維持其經貿成長，實堪我國借鏡。當今世界各國對海洋的控制爭奪日趨白熱化之時，如何在有限的國防資源下，建設一支「海上精兵」，來捍衛主權維護我國的海洋權益，是我國亟待解決的問題。

（收件：105年2月29日，接受：105年6月22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三軍大學戰史編纂委員會，1994/6/30。《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四部：抗日（第一冊）概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三軍大學戰史編纂委員會，1995/1/30。《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四部：抗日（第二冊下）初期戰役》。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6/12/25。《海軍抗戰事蹟》。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 李安石，2008/2。《孫子兵法的致勝戰略》。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何應欽，1982/9。《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胡立人、王振華，1990/2。《中國近代海軍史》。遼寧：大連出版社。
- 國防部，1992。《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安內與攘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1998。《抗日戰史(二)》。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6/30。《抗日戰史（第一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6/30。《抗日戰史（第四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7/7。《抗日戰史（第五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2015/1。《紀念抗戰勝

利70周年：海軍抗戰期間作戰經過彙編》。臺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5/9/1。《八年抗戰戰史回顧》。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傅鏡暉，2003/1。《戰史入門：中外戰史彙編》。臺北：麥田出版社。

楊志本，林勳貽，1987/5。《中華民國海軍史料》。北京：大連出版社。

蔣緯國，1977/9/3。《八年抗戰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緯國，1978/4/5。《抗日禦侮（第二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緯國，1978/4/5。《抗日禦侮（第三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緯國，1978/4/5。《抗日禦侮（第四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緯國，1978/8/31。《抗日禦侮（第五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緯國，1978/8/31。《抗日禦侮（第六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緯國，1978/10/31。《抗日禦侮（第七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緯國，1989/4/5。《抗日戰爭指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維開，1995/6。《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從九一八到七七》。臺北：國史館。

戴峰、周明，2011/1。《1937中日淞滬戰役》。臺北：知兵堂出版社。

專書譯著

Herbert Rosinski, Mitchell Simpson著，鈕先

鍾譯，1987。《海軍思想的發展》。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方志祿譯，1987/7。《海軍作戰(一)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吳玉貴譯，1987/7。《海軍作戰(二)盧溝橋事變後之海軍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吳玉貴譯，1990/6。《大本營海軍部(一)戰前之大本營海軍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林石江譯，1987/6。《初期陸軍作戰(一)從盧溝橋事變到南京戰役》。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桂明譯，1987/7。《初期陸軍作戰(二)華中華南作戰及對華戰略之轉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謝鴻嶷譯，1991/6。《大戰前後政略指導(六)盧溝橋事變前之海軍戰爭指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服部卓四郎著，軍事譯粹社譯，1978/3。《大東亞戰爭全史(I)》。臺北：軍事譯粹社。

期刊論文

陳謙平，1987。〈試論抗戰前國民黨政府的國防建設〉，《南京大學學報》，第1期，頁24。

外文部分

專書

Castex Raoul, 1994. *Strategic Theories*.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Corbett Julian S., 1911. *Some Principles of Maritime Strategy*.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Till Geoffrey 1982. *Maritime Strategy and the Nuclear A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中井省三，1939。《日本戰時貿易政策と輸出入リンク制度論》。東京：千倉書房。